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院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厅字〔2016〕2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吉财预〔2016〕97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由吉林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经省财政厅批复我院编制的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我院的预决算信息要按省财政厅要求和我院实际予以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

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职责

第五条 院财务处负责全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财

政厅要求，在同一时间统一向社会公开预决算，负责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预决算公开情况。

第六条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加强沟通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章 预决算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全院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门户网站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且永久保留。

第八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确定的时间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九条 我院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为全院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决算要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数额变动较大的要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预决算公开的内容还应包括我院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第五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我院相关保密规定对院预决算公开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